

【至尊理财推荐计划】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注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至尊理财推荐计划（「推荐计划」）只适用于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开户金额**」指于新开立至尊理财户口后首2个星期内存入之款项，其中包括以其他银行支票或经电汇或银行电子过账系统存入本行之款项，并不包括账户持有人（包括联名账户）或其他人士从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账户转账而来的资金。
3. 本行职员不可以推荐人或受荐人名义参与此推荐计划。
4.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推荐计划及/或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5.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B. 推荐奖赏

1. 推荐计划只适用于本行现有综合户口（包括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或i-Account）持有人（「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亲友（「受荐人」）开立全新至尊理财户口（「成功推荐」）。
2. 推荐人须于 BEA Flash 网站 (www.hkbea.com/beaflash/sc/MGMreferrals) 以手机号码建立推荐编号（「推荐编号」）并将其推荐编号分享给亲友；及受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全新至尊理财户口及符合条款B.3所列之指定要求，推荐人方可获得条款B.4所列之推荐人奖赏。
3. 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分行或透过BEA Flash手机开户程式成功开立全新至尊理财户口，并符合以下指定要求，方可获得条款B.4所列之受荐人奖赏：
 - a) 如经本行分行开户：受荐人于本行分行开立全新至尊理财户口时，需向职员提供推荐编号及填妥确认回条；或
 - b) 如透过BEA Flash手机开户程式开户：受荐人透过BEA Flash手机开户程式开立全新至尊理财户口兼成功获批，并在开户过程中于「推广编号」一栏填上推荐编号；及
 - c) 符合以下6项开户要求：
 - i. 于开立全新至尊理财户口日期前12个月内并没有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账户；
 - ii. 于开立全新至尊理财户口后首2个星期内存入开户金额达HK\$100,000或以上（或其等值）并维持至下表所列之指定日期：

受荐人之开户月份	维持开户金额至以下指定日期（包括当日）
2020年10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1月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	2021年5月31日

- iii. 到本行分行开立证券及挂钩存款附属账户；
 - iv. 首次登入流动理财及登记综合户口电子结单服务；
 - v. 申请或已持有东亚银行信用卡；及
 - vi. 于本行分行或电子网络银行（「Cyberbanking」）登记电邮地址（「设定」>「通讯资料」>「个人资料 - 更改电邮地址」）。
4. 推荐奖赏详情如下：

推荐人奖赏	受荐人奖赏
推荐人每次成功推荐可享HK\$100免找数签账额（「推荐人奖赏」）。 于推广期内，每位推荐人可享最高HK\$1,000免找数签账额（即10个成功推荐开户）。	受荐人须成功开立全新至尊理财户口并符合条款B.3所列明之指定要求后，方可享HK\$100免找数签账额（「受荐人奖赏」）。

5. 每位受荐人只可被推荐一次。重复登记将不获受理。
6. 如客户并未持有任何综合户口而以自己的手机号码建立推荐编号并在BEA Flash 开户过程中于「推广编号」一栏填上自己的推荐编号，该客户将不会获得推荐人或受荐人奖赏。
7. 推荐人之综合户口开户日期必须早于受荐人之至尊理财户口开户日期。
8. 推荐人及受荐人明白及同意参加此推荐计划即代表同意本行就推荐计划联络推荐人及受荐人。
9. 受荐人明白及同意参加此推荐计划即代表同意本行披露受荐人申请开立至尊理财户口之结果予推荐人。
10. 推荐奖赏将于下列月份存入推荐人及受荐人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而本行将不作事前通知。

受荐人之开户月份	推荐人及受荐人奖赏存入月份（当日或之前）
2020年10至12月	2021年5月30日

11. 若推受荐人或受荐人于奖赏存入其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前取消其综合户口，获取奖赏资格将被取消。
12. 若受荐人于开户日起计1年内取消条款B.3c所列的银行服务，本行保留权利追讨及扣除 (i) 推荐人奖赏；及 (ii) 受荐人奖赏，而无须事前通知。
13. 受荐人之 (i) 至尊理财户口开户日期；(ii) 于本行分行或BEA Flash开户时所提供的推荐编号；及(iii) 开户金额，均以本行记录为准。
14. 有关至尊理财开户奖赏、BEA Flash 迎新奖赏及BEA Flash 推荐计划奖赏的详情与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宣传资料。

C. 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1. 推荐奖赏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持卡人」)。
2. 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
3. 客户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于免找数签账额存入期间必须维持有效,方可获得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否则其获得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的资格将被取消。
4. 本行有权接纳或拒绝其信用卡申请,无须提供任何理由。
5. 为免生疑问,此等条款及细则并不对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之条款及细则构成任何损害或影响。此等条款及细则乃为增补及联同持卡人合约之条款及细则而定。

D.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你所提供的资料属本行所有,本行只会就推荐计划使用该等资料,包括作核对及通知用途。
2. 若客户未能向本行提供推荐计划要求之相关资料,将不能获享此推荐计划之奖赏。
3. 本行会对所收集的资料保密,并且不会将该等资料提供予第三方。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本身的个人资料。如欲提出此要求,请致函至东亚银行集团资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提出有关要求。
5.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6. 本行在收到资料后会继续持有该等资料6个月,或至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完结。

重要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本资料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